實踐大學

【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經本校 113 學年度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9 日會議通過

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編印

地址：104336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電話：(02)25381111 分機 2211~2217

網址：https://www.usc.edu.tw

目　錄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貳、修業年限及授予學位---------- 2
參、招生學系(組)、級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3
肆、報名及注意事項---------- 4
　一、報名流程---------- 4
　二、報名注意事項---------- 8
伍、考試---------- 10
　一、考試日期---------- 10
　二、考試地點---------- 10
　三、考試時間表---------- 10
陸、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10
　一、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10
　二、退伍軍人---------- 10
柒、成績計算方式---------- 11
捌、錄取標準---------- 12
玖、放榜---------- 12
拾、成績複查---------- 12
拾壹、報到及註冊入學---------- 13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14
拾參、考試時遇有空襲及其他災害警報注意事項---------- 14
拾肆、實踐大學臺北校區交通位置圖---------- 15
附錄
一：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7
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9
三：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3
四：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24
表格
一：複查成績申請表---------- 25
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26
三：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27
四：運動績優生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28
五：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29
六：退費申請表---------- 3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生】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電子簡章公告 (考生請自行上網下載詳閱)		112 年 11 月 13 日(一)起
報名	**網路報名** (登錄報名資料取得繳費帳號)	112 年 12 月 5 日(二) 9:00 起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四) 17:00 止
	繳交報名費起訖時間 (繳費完成後始得上傳審查資料)	臨櫃繳費： 112 年 12 月 5 日(二)起 112 年 12 月 28 日(四)15:30 止 ATM 轉帳： 112 年 12 月 5 日(二)起 112 年 12 月 28 日(四)止(逾期不受理)
	上傳審查資料起訖時間 ※　應考資格證明：含上傳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及學歷、特種身分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書審資料：依簡章規定上傳書審項目	112 年 12 月 5 日(二) 9:00 起 112 年 12 月 28 日(四) 24:00 止(逾期不受理)
考試日期 (依學系分則規定辦理) ※考生應試（含面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		113 年 1 月 9 日(二)
榜單公告		113 年 1 月 16 日(二) 10:00
寄發成績單及正備取生通知		113 年 1 月 16 日(二)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113 年 1 月 23 日(二) 16:00 止 (逾期不受理)
報到註冊：(註冊完成後當日辦理學分抵免及選課)		
日間學士班	**【正取生】**現場報到註冊	113 年 1 月 29 日(一) 10:00 起至 12:00 止
	公告招生缺額暨備取生遞補名單	113 年 1 月 29 日(一) 16:00
	【備取生】現場報到註冊	113 年 1 月 30 日(二) 10:00 起至 12:00 止
進修學士班	**【正取生】**現場報到註冊	113 年 1 月 31 日(三) 10:00 起至 12:00 止
	公告招生缺額暨備取生遞補名單	113 年 1 月 31 日(三) 16:00
	【備取生】現場報到註冊	113 年 2 月 1 日(四) 10:00 起至 12:00 止
遞補作業截止日		113 年 2 月 16 日(五) (遞補至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開學註冊日前)

諮詢服務資訊

考生請務必於報名考試期間主動上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查詢各項最新資訊，或於上班時間電洽相關單位。

- 招生考試資訊網：https://recruit.usc.edu.tw/
- 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reg.usc.edu.tw/
- 電話：02-25381111　傳真：02-25339416
- 學期間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
  寒假期間(113/1/22~2/14)：週一至週四 9 :00~12:00、13:00~16:00
  (2/7-2/14)為農曆春節及本校共同休假日

項　　目	分機	項目	分機
網路報名、繳費、學歷、特種身分考生、上傳審查資料等報名相關問題	2213	成績複查、放榜等相關問題	2212、2211
試場安排	2121	正(備)取生報到(遞補)、註冊、學分抵免等入學相關問題	2111

分機號碼	招生學系	分機	招生學系	分機	招生學系	分機
	社工系	6311	智慧英語學程	1191	風保系	8511
	家兒系	6511	國企英語學程	8021	國貿系	8611
	音樂系	6611	企管系	8111	財金系	8711
	餐管系	6711	會計系	8211	資訊系	8811
			應外系	8311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生招生簡章
(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 招生類別：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轉學生。

二、 報考資格：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一) 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修業累計滿 3 個學期以上，持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四)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學生，持修業(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若於「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限制。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72 學分。

(七)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三、相關規定：

(一) 以各種特殊身分(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具在臺居留證之外籍人士...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順利就讀，應遵照各所屬管轄機關內部規範。入學後若因管轄或服務單位規定導致無法順利就讀或取得學位者，應自行負責。

(二) 以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居民報考者，應另依身分別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相關規定，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不得就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但其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依親、工作原因)身分者，不在此限。僑生與外國學生就讀進修學士班，應自行處理在臺居留問題，並不得因就學原因申請延長居留。若因居留問題無法完成學業者，應自行負責。

(三) 凡依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來臺就學之陸生，不得報考本項招生。

(四) 持境外、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報考之臺生及外國學生，其所持學士(含)以上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

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時請填具並寄送本簡章「境外學歷切結書」，相關學歷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歷採認。

（五）現役軍人須持有國防部當年發給之准考證明文件；如在 113 年 1 月底前退伍之退役軍人，須取得軍中主管（須有印信者）所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

（六）本招生考試之學歷資格採「先考後審」，報名時上傳之學歷證件僅為初步審核，於報到註冊時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後始進行驗證。考生報考前請確認報考資格符合；如對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有疑問者，請先向本校招生單位洽詢相關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所依據之法規條文。

（七）經查核後如發現考生報考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註冊入學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查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貳、修業年限及授予學位

本校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本次招生學系(組)修業年限均為 4 年。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下學期者應修滿 5 學期，修畢該學系(組)規定學分及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且「中文能力」「體適能能力」「應外語畢業能力指標」達學校畢業門檻者，授予學士學位；修畢應修年限未能畢業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2 年。

叁、招生學系(組)、名額及考試科目（僅招收二年級轉學生）

※各學系組(音樂系除外)書面審查繳交資料請參考附註一。

招生學系 / 學程		日間名額		進修學士班名額	考試科目項目 1	考試科目項目 2	總分相同時優先錄取順序
		學士班	退伍軍人(外加)				
民生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實習課程說明請見附註二**	8	1	20	書面審查		1.學業表現 2.個人整體表現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	--	13	書面審查	--	
	餐飲管理學系	1	1	20	書面審查	--	
	音樂學系 **※考試項目暨防疫相關說明，詳見附註三**	13	1	--	術科(含面試)	--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20	1	--	書面審查	--	1. 學業表現 2. 個人整體表現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20	1	--	書面審查	--	
	企業管理學系	16	1	--	書面審查	--	
	企業管理學系-時尚經營管理組	--	--	23	書面審查	--	
	企業管理學系-服務業管理組	--	--	19	書面審查	--	
	財務金融學系	9	1	20	書面審查	--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20	1	--	書面審查	--	
	應用外語學系	20	1	--	書面審查	--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19	1	--	書面審查	--	
國際學程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20	1	--	書面審查	--	1.學業表現 2.個人整體表現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9	1	--	書面審查	--	

附註：

一、各學系組(音樂系除外)書面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自傳(含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例如：英文檢定證明、證照、競賽成果、社團參與、成果作品、才藝等證明。

二、社會工作學系實習課程為必修科目且有擋修之規定，須修畢相關基礎課程後始得參加實習。

三、音樂學系考試項目說明：

(一) **【術科考試(含面試)】**

A. 術科(含面試)占分：100 %

B. 考生限選下列樂器為主修，不分組依總分高低錄取：

1. 弦樂：(限選自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吉他)

(1) 自選曲一首

(2) 抽考一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2. 管樂：限選自長笛、雙簧管、單簧管、薩克氏管、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擊樂：(提供 C~c4 五個八度馬林巴木琴、定音鼓、大鼓、小鼓、抖音鐵琴、高音木琴)

   (1) 自選曲一首

   (2) 抽考一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3. 聲樂：任選 2 首不同語言之歌曲

4. 鋼琴：

   (1)自選曲一首

   (2)抽考一組大小調音階及琶音

(二) 成績須達 70 分(含)以上，始依總分依序錄取。

(三) 音樂系考生於考試前經篩檢呈現陽性，除屬 COVID-19 併發症確診個案經醫師評估須住院隔離治療而無法到校應考外，請於考試前來電，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檔，申請【全額退還報名費】外，輕症或無症狀確診者如於應試前一天或當日仍發燒者，請務必事先通知本校，以利試場安排、確保考試能順利進行。

肆、報名及注意事項

一、 報名流程：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建議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或手機操作，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註 1：若某系同時招收日間及進修，考生想同時報考 OO 學系的日間跟進修者，請選擇該系「日進聯招」，報名費僅加收 300 元，不須分別報名，繳交 2 次費用，且成績將分別列入該系之日間與進修分別排序，惟兩者皆錄取，僅能擇一辦理報到。

(二)報名日期：

自 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9:00 起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17:00 止

(三)網路報名作業說明：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examreg.usc.edu.tw/ 或參考下圖。

2. 請依報名系統提示之操作步驟，依序完成相關資料輸入。
3. 網路報名步驟：

4. **若 OO 學系同時招收日間及進修，考生想同時報考者，請選擇該系「日進聯招」，報名費僅加收 300 元，不須分別報名日間或進修繳交 2 次費用，且成績將分別列入該系之日間與進修分別排序，惟兩者皆錄取，僅能擇一辦理報到。**
5. 考生名字有特殊字體無法顯示，請輸入『＊』符號標註，或報名資料有誤需要更正者（不含報名系組），請列印報名表，於表上用『深色筆』更正後，於報名期間內郵寄或傳真(02-25339416)至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代為處理。

6. 網路報名中登錄之各項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地址及 e-mail 等為本執行委員會連絡考生各種事項之重要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且正確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若因**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繳費

(一) 報名費：

報考學系	報名費	備註	
音樂學系	2,000 元	術科(含面試)考試	報考同一學系(組)之「日進聯招」，報名費僅增加 300 元。
其他各學系(組)	1,000 元		

「低收入戶考生」：1 人限優待 1 個系(組)報名費全免(以報名費高者全免)，第 2 個系(組)以上則依原報名費收費。

1. 「低收入戶」係指凡經申請之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者。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3.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應先繳納全額報名費。並報名截止日(12 月 28 日)前，**將【退費申請表】(表六)、考生本人銀行封面影本及證明文件等上傳至報名系統報考資格項目申請，**經審核通過者，本校將報名費(扣除匯款費後)退費至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帳戶。逾期視為普通考生，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繳費期間：

自 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起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止

(三)繳費帳號及金額：完成資料輸入後，報名系統會自動產生繳費帳號共 14 碼及繳費金額，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切勿與他人共用。請依繳費說明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

(四)繳費方式：(請依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勿重複繳費。)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付，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1) 請先確認所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2) 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或『跨行轉帳』。
(3) 輸入玉山銀行行庫代碼「808」
(4) 輸入報名繳費帳號共 14 碼 (注意不要輸錯帳號)
(5) 輸入轉帳金額：(依繳費說明單上金額)
(6)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是否有扣款紀錄，或補登存摺確認此筆交易。若交易明細表上「訊息代號欄」，出現數字代號而非出現 OK，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2.**【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跨行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1) 其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解款行「玉山銀行內湖分行」代號「808」、帳號共 14 碼、收款人「實踐大學」、金額(依繳費說明單上金額)。
(2) 使用郵局跨行匯款，請填寫「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解款行「玉山銀行內湖分行」、代號「8080462」、
收款人帳號共 14 碼　(注意不要填錯帳號)、
戶名「實踐大學」、
匯款金額(依繳費說明單上金額)。

(3) 每位考生有不同的繳費帳號，金額錯誤或合併匯款將無法受理。跨行手續費依照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由考生自付，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玉山銀行因該行內部作業問題，不受理臨櫃繳費。

(5)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考生欲以郵局臨櫃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最遲於 12 月 28 日(四)15:30 前完成，之後限以 ATM 轉帳，避免因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結果。

(五)繳費查詢：(請務必上網確認是否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者視同報名未完成，不得參加本次招生)

1.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方式繳費者，可於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個人資訊及列印表單」點選「是否入帳查詢」，確認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2. 以【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繳款完成後，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若 1 小時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為「尚未入帳」，請電詢該匯款銀行是否轉帳成功。

(六)附註：

1. 上述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繳款帳號共 14 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2. 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繳費後請務必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4. 繳費完成後始得上傳審查資料。

上傳資料

(繳費完成後始得上傳資料，請盡速完成繳費以免延誤資料上傳時間)

(一)上傳期間：自 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起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上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照片(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檔案格式 jpg 檔，請勿超過 1MB
2. **身分證正反面**：非國本籍請上傳居留證，檔案格式 jpg 檔，請勿超過 1MB
3.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應考資格文件請參照下列文件，依據您的報考身分提供，若每個項目的文件超過一頁，請先合併再上傳。檔案格式限 PDF 檔，每一個項目檔案大小限 2M。

（一）**學歷證明文件(擇一)**：

- **在校生、休學或退學生：**請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至少3學期)，在校生若無第3學期成績者，請另提供當學期在學證明。
- **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
- **其他依同等學歷報考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持境外(國外、港澳或大陸)學歷者另須繳交相關文件，無則免繳：**
  a. 繳交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表二)
  b. 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報考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2) **退伍軍人**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證明文件及特種身分申請書。(表三)
(3) **運動成績優良**特種身分考生：運動成績證明文件及特種身分申請書。(表四)
(4)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考生本人銀行帳戶及退費申請表。(表六)
(5) **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身心障礙證明。

(三) 上傳學系(組)書面審查資料

請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要求項目，將所有書審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格式後，再上傳，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1.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
2. **自傳(含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例如：英文檢定證明、證照、競賽成果、社團參與、成果作品、才藝等證明。
4. **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3~4 頁。**

(四) 說明

1. 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上傳，或延遲繳費導致報名手續未完成。
2. 確認繳費完成約 1 個小時後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上傳資料。
3.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選擇「查詢繳費狀態及上傳資料」，點選「上傳學系書審資料」。
4. 考生應於上傳學系書審資料截止時間前，完成上傳。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5. 書審資料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案格式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大小以 5M 為限，上傳之資料如因系統無法判讀或模糊不清致影響評分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6. 上傳之書審資料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之 PDF 檔案重新上傳。但報名截止時間，系統將就已上傳之資料進行保存，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或退費，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資料後再行上傳。
7. 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 假借、冒用、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2)「繳納報名費」且入帳完成 (3)「審查資料上傳」完成，方為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未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需自行負責，不得異議；若完成報名作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 本校採先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審核報考資格；若報考資格不合、網路登錄資料或所繳證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者，一經發現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1. 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2. 考試後已錄取者，一經發現，取消錄取資格。
3. 入學後修業未滿 1 學期即經發現者，應令退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4. 入學後修業達 1 學期(含)以上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5. 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追繳及註銷已發之學位證書，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三) 報名資料登錄後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再送出，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或退還報名費，考生報名前務請審慎確認；且無論錄取與否，考生上傳之文件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四) 若考生已繳納報名費，但未上傳審查資料或逾期而導致未完成報名手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300 元後，餘款予以退還。

(五) 如在考試前，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 500 元後，餘款予以退還。

(六) 以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身分申請加分優待之考生，須於報名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應自行列印簡章所附專用表格填寫完成後一併上傳。本校於資格確認核符後，始可依相關升學優待辦法辦理優待；報名時未上傳規定證件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及退費。相關規定請詳閱本簡章「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之說明。報名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概以普通身分規定，不予優待加分。

(七) 持境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錄取報到時所繳之證件或成績單，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其申請作業需時若干時日，請考生及早準備。

(八)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亦**不得就讀進修學士班(已在臺取得就學以外之合法居留證除外)**，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處理。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九) 外國學生參加轉學考試其成績不予加分優待，亦不得就讀進修學士班(已在臺取得依親或工作居留證除外)。

(十)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十一) 役男請憑報考畫面及報名費繳納憑據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但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錄取新生應於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截止日確定錄取並完成報到。如註冊手續逾時且已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備取生獲錄取後，若因未申請延期徵集且已應徵入營服役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二) 考生報名登錄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伍、考試

一、考試日期：1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

二、考試地點：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 1 日在本校東閔紀念大樓(A 棟)前公布，亦可至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頁查看。

三、考試時間表：

時間 / 學系	08:30 ~ 09:50	10:30 ~ 11:50	13:30~14:50	15:30~16:50
音樂學系	術科(含面試) 術科面試時間及順序於 1 月 5 日(五)公告於音樂學系網頁，考生請上網查詢			

※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或重要日程有所修正時，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 本項考試不印製應考證，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 (國民身分證得以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並主動出示，以備查驗。

陸、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相關規定（進修學士班不適用）

※ 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身分之考生(若具雙重身分者限擇一項報名)網路登錄資料僅為報考身分申請，須於報名時上傳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該項身分考生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參閱簡章附錄二)第 20 條規定，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報考本校轉學考試，得予增加總分 10%優待：

(一) 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 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二、運動競賽得獎證明有效期限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12 條及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

三、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期間上傳競賽成績證明影本及原校成績單各 1 份，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其考試成績方予優待。(請填寫本簡章表格四運動績優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一併上傳)：

退伍軍人：

一、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參閱附錄一)辦理。

二、 優待標準如下表：

項次	資格條件		成績優待方式
(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0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5 %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
(2)	在營服役期間(含替代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
(3)	免役或除役(含替代役)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且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且領有撫卹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
(4) 替代役役男服役1年以上期滿，準用上述第二、三項規定辦理。			
優待限制：退伍後已享有加分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加分優待。			

三、 **一般退伍軍人退除役日期於 109 年 12 月 5 日(含)~112 年 12 月 28 日(含)者**，符合本考試退伍軍人優待資格，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否則以普通身分報考。

四、 **志願役軍士官兵、因公或因病成殘之軍士官兵，免役或除役日期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含)~112 年 12 月 28 日(含)者**，符合本考試退伍軍人優待資格，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否則以普通身分報考。

五、 退伍軍人須持下列退伍原始證件之一，並應於**報名時期間上傳**，始得以特種生身分依規定予以優待(請填寫本簡章表格三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一併上傳)：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四） 在營服役5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含上尉)，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五）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柒、成績計算方式

一、 考生成績計算方式，除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另有加分規定外，其餘考生總分以各科原始分數相加為準，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為滿分。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得以加分前原始總分與一般生進行排序，或以加分後總分列入所有退伍軍人身分考生排序。

二、 各學系(組)凡採書面審查者，其書面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學業表現佔分 50%，個人整體表現佔分 50%。

三、 報考日進聯招學系(組)之考生，考試成績僅在該系(組)之日間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間相互採計。

四、 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成績計算係以其原始各科成績總分經優待辦法加分後之總成績計算。

五、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核算成績總分時，區隔加分優待前一般生及退伍軍人之原始成績及加分後退伍軍人兩類，並分別排序。

六、 退伍軍人、外國學生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

捌、錄取標準

一、由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訂定各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含正、備取)，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學系(組)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若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各學系(組)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之學系(組)，不得列備取生。

二、各學系(組)得於預定錄取名額外，酌列備取生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備取生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各系組錄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比序後，其成績仍相同者，由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決議之。

三、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原始總分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但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四、外國學生以外加名額錄取。

五、報考日進聯招學系(組)考生總成績雖達某學制系(組)最低錄取標準，惟如未報名該學制系(組)者，仍不予錄取。

六、考生凡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玖、放榜

一、放榜時間：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 10:00。

二、榜單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

三、成績單於放榜日以限時專送寄發。考生可先行進入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查詢個人考試成績。

四、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通知單之寄達為告知錄取與否之要件，並請上網詳閱報到註冊注意事項，以免延誤報到日期。

拾、成績複查

一、複查截止日：1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止。（依本校收到傳真時間為準）

二、複查方式：**一律傳真方式辦理**，並電話確定已收到傳真，逾期不受理。

三、複查手續：

（一）為求複查及回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本簡章表格一)。
2. 繳費：查分費每科 50 元(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
   a. 銀行：彰化銀行大直分行，銀行代碼「009」
   b. 戶名「實踐大學」
   c. 帳號：9738-51-30999-8-00
3. 轉帳明細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後傳真至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並來電確定已收到傳真。傳真電話：02-25339416；連絡電話：02-25381111 分機 2212。

（二）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本執行委員會以電話回覆。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考卷卷面分數、面試卷面分數、書面審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

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提供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四）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或面試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四、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五、 考生對於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成績者，得依「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請見本簡章附錄四)

拾壹、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 **「報到註冊注意事項」**將於放榜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請自行上網詳閱。正、備取生應依公告規定之日期到校辦理報到註冊，報到時須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及注意事項上所列應繳之資料。

二、 【報到】：(採現場報到)

（一） 報名日進聯招之學系(組)，同時錄取日間及進修學士班者，僅能擇一辦理報到註冊。

（二） **正取生**：請依本校報到註冊注意事項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詳本簡章表格五)授權他人持成績通知單及報到應繳文件，到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 **備取生**：若有缺額之學系(組)及遞補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請備取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以獲得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寄發任何書面通知，獲遞補者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詳本簡章表格五)委託他人持成績通知單及報到應繳文件至指定地點報到及註冊。

（四） 報到時間：(請務必準時，逾時不予受理。)

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	
10:00 起至 12:00 止	【**日間學士班**】**正取生**報到
16:00	公告有缺額之學系(組)及遞補名單
1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	
10:00 起至 12:00 止	【**日間學士班**】備取生遞補報到
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	
10:00 起至 12:00 止	【**進修學士班**】**正取生**報到
16:00	公告有缺額之學系(組)及遞補名單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	
10:00 起至 12:00 止	【**進修學士班**】備取生遞補報到

（五） 若備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將依備取順序以電話通知次一順位備取生於指定時間來校辦理註冊程序；請備取生於等候遞補期間保持手機暢通並留意本校來電。遞補作業截止至 113 年 2 月 16 日。

三、註冊入學

(一) 報到註冊應攜帶之文件及繳費金額，請於放榜當日起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內【報到註冊須知】。欲辦理就學優待減免 / 就學貸款者，亦請詳閱該須知。

(二) 學分（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財務處網頁（http://acc.usc.edu.tw），登入後點選「學雜費

專區」查詢。爾後學年度得視需要逐年酌予調整學分（雜）費。

(三) 錄取考生如先前仍在學中，或同時錄取他校學籍，且已至他校辦理報到者，應向他校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或於開學 2 週內向雙方學校完成申請雙重學籍。若入學 2 週後發現未經核准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即以退學論處。

四、學分抵免

欲辦理學分抵免者，請於報到註冊時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未繳交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之申請，**以入學當學期 1 次為限**，俟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變更。

(一) 經錄取之正取生及備取生應於**報到註冊當日**持「學分抵免申請單」至各單位辦理抵免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二) 轉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學系相關規定辦理。詳細說明，請見本校註冊課務一組網頁 https://regcurr.usc.edu.tw/→「學分抵免」。

(三) **轉學生入學後，經各學系認定必須補修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 進修學士班排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晚間 18:30~21:50 及週六 08:00~17:00，實際上課時間依開課單位（含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排課而定。

二、 另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或大學畢業之男性繼續就學涉及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兵役問題，需自行負責。

三、 本校為落實菸害防治法，提供學生健康的生活學習環境，實施校園無菸害，在校學生均須遵守規定，於非吸煙區內請勿吸煙。

四、 部份學系設有課程擋修制度，學生修課需依學系規定。

五、 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 1 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訴。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113 學年度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考試時遇有空襲及其他災害警報注意事項

一、 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員宣佈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試卷、答案卡放置考桌上，先就地掩護，再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答案卷（卡）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二、 考試開始後未滿 50 分鐘發生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 50 分鐘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考）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由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三、 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離考試開始不足 1 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 1 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四、 因空襲警報或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統一規定，並於媒體及本校網頁公告。

五、 因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登記、分發時，由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由電視臺或廣播公司播出或本校網站公告，俟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本校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於本校網頁公告。

拾肆、實踐大學臺北校區交通位置圖

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一)捷運

文湖線：大直站 1 號出口右轉大直街步行約 5 分鐘。

詳細資訊請參考臺北捷運公司網站：https://www.metro.taipei/Default.aspx

(二)公車

距離本校較近之站牌，可選擇「大直高中」、「大直國小」、「捷運大直站」、「大直站」或「自強隧道」站下。詳細公車班次及路線可上網查詢 https://ebus.gov.taipei/

(三)高鐵/臺鐵

1.於臺北車站搭乘捷運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乘捷運文湖線至大直站。

2.於臺北車站南 1 出口至忠孝西路臺北凱撒大飯店前「臺北車站」公車站轉乘 247、內湖幹線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

二、自行駕車

(一)臺北地區

1.行經建國高架道路（北上方向）→往基隆方向中山高速公路匝道→濱江街交流道→大直橋→下橋直行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2.行經新生高架道路（北上方向）→圓山匝道靠右往大直方向→北安路→左轉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二)外縣市地區

1.北上方向：中山高速公路→濱江街交流道→大直橋→下橋直行崇實路→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2.南下方向：中山高速公路→堤頂交流道（往大直內湖方向）→堤頂大道→內湖路一段→北安路→右轉大直街→右轉大直街 62 巷本校正門口。

* 備註：本校提供收費停車場。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校園平面圖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附錄一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 (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 條之 1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21 條之2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實踐大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3.22 本校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9.5 本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1.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其舞弊。

2.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

3.集體舞弊行為。

4.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三條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四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五條　考生不得有窺視、抄襲、交談、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等舞弊行為；不得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進入筆試及面試試場(含面試等候區)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可攜帶入座之用品外，所有物品(含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所有電子通訊相關設備)均放置於指定地點並關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惟各學系面試時得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者，則從其規定。

攜帶入試場(含面試等候區)之所有物品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若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行為者，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 (國民身分證得以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時，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需將前項文件正本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查驗，逾時送達或證件不符合規定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第八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一條　各科答案卷(卡)除有特別規定外，限用黑、藍色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不得於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識別身分之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及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　應考考生有舞弊情事或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十九條　術科、面試考試之注意事項，各系所、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88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89 年 2 月 15(89)高(一)字第 89017746 號備查
94 年 11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
94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
96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格一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考複查成績申請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報名編號</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報考學制年級</td><td>☐ 日間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td><td colspan="2">二年級</td><td>系(組)別</td><td>學系
組</td></tr>
<tr><td>複　　查
科　　目</td><td>原始分數</td><td>※複查後分數</td><td colspan="3">※複 查 回 覆 事 項</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 rowspan="3">☐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更正分數如左列。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黏貼繳費明細</td><td colspan="5">黏貼繳費明細處</td></tr>
<tr><td>申 請 人 簽 章</td><td colspan="2"></td><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able>

說明：一、複查時間：1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前，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細填寫正確，請勿潦草。(粗黑框內考生請勿填寫)。

三、查分費每科 50 元(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匯款方式繳費)

a. 銀行：彰化銀行大直分行，銀行代碼「009」

b. 戶名「實踐大學」

c. 帳號：9738-51-30999-8-00

四、轉帳明細黏貼於本表後傳真至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並於上班期間來電確定已收到傳真。

傳真電話：02-25339416；連絡電話：02-25381111 分機 2212

五、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若涉及錄取資格改變，須經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表格二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專用)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table>
<tr><td>中文姓名</td><td></td><td>英文姓名</td><td>(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td></tr>
<tr><td>報考系組/
年級別</td><td colspan="3">學系　　組　　年級</td></tr>
<tr><td rowspan="3">所持境外學歷</td><td colspan="3">學校全稱：</td></tr>
<tr><td colspan="3">系所全稱：</td></tr>
<tr><td colspan="3">學校所在國別/州別：</td></tr>
<tr><td>切結事項</td><td colspan="3">本人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切結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合格文件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1份。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1份。(非中文或英文者，應另繳交經驗證之中或英譯本)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以下文件，必要時由貴校送交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辦理學歷採認。
1、 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認證報告及公證書影本。
2、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此致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td></tr>
<tr><td>立書人簽章</td><td>年　　月　　日</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able>

表格三

【請將本申請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上傳，(限報考日間學士班)】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考生_____現為退伍軍人身分，僅保證退伍後尚未享受過任何入學考試優待錄取。今報考貴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考，特繳驗本人服役退伍證件，申請依照規定核給 1 次優待。如有不實，甘願接受撤銷錄取之處分。

本人亦同意貴校於審核本人加分優待之申請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依審查狀態轉為普通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table>
<tr><td>報考
學系</td><td colspan="4">學系　　組　　年級</td></tr>
<tr><td rowspan="2">報考時
學　歷</td><td colspan="3">大學(學院)　　學系肄業</td><td>入學</td><td>年　月</td></tr>
<tr><td colspan="3">專科學校　　科畢</td><td>畢業</td><td>年　月</td></tr>
<tr><td rowspan="2">繳驗退伍
證件</td><td rowspan="2">字第　　號</td><td rowspan="2">服役
時間</td><td rowspan="2">年　月</td><td>入伍</td><td>年　月　日</td></tr>
<tr><td>退伍</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此致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

考生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退伍證明浮貼線.....

本處貼退伍證明影本

表格四

【請將本申請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上傳，(限報考日間學士班)】

運動績優生身分考試優待申請書

考生＿＿＿＿＿＿＿＿為運動績優學生。今報考貴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考，特繳驗本人競賽成績證明及原校成績單各 1 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優待。如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時，甘願接受撤銷錄取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亦同意 貴校於審核本人加分優待之申請而無法獲得所欲申請之加分優待時，自動將本人報考身分別，依審查狀態轉為普通身分，不予優待，絕無異議且不申請退費。

此致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招生執行委員會

考生簽章：

報考系組：

年 級 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運動績優證明文件

本處浮貼競賽成績證明影本及原校成績單正本

表格五

錄取生報到委託書

本人＿＿＿＿＿＿＿＿＿＿＿＿＿＿＿＿錄取實踐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寒假轉學考

□日間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學系＿＿＿＿＿＿＿＿組二年級，因

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擬委託＿＿＿＿＿＿＿＿＿＿＿＿＿＿代為辦理報到註冊作業。

此致

實踐大學註冊課務一組

委託人：　　(簽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1.本委託書若有虛假，由雙方負責人自負法律責任。

2.除委託事務需備之文件外，受託人亦請攜帶身分證件，俾便備查。

表格六

實踐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考

退費申請表

【請將本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中文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號		報名編號	
報考系所組別	學系	□日間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日進聯招	
報名費優惠身分	□ 低收入戶 (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銀行帳戶封面	請提供「考生本人」銀行帳戶封面		
備註	※ 非上列身分，恕無法申請退費。 ※ 上述符合報名費優會對象(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應先繳納全額報名費。並於上傳截止日(12 月 28 日)前，填寫本【退費申請表】(表六)、考生本人銀行封面及證明文件等連同其他報考表件整併成一個 PDF 檔案格式，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審查資料上傳-報考資格文件，經審核通過者，本校將報名費退費至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帳戶。逾期視為普通考生，報名費概不予以優惠。		